

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LFNZFCG2026-CS005

项目名称：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6年04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4月27日 上午 10:30时（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6-CS005

项目建设地点：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144米长，19米宽，高5米日光温室大棚1座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采购范围：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52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484920.69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锁，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工作日10：00-14：00，15：30-19：30）。**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四、磋商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 上午10:30 时（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磋商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7日 上午10:3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

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剑飞

联系电话：1869961405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艳

联系电话：13899033766

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6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6-CS005 |
| 2 | 采购人 | 名称：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地址：和硕县 联系人：张剑飞 联系电话：18699614051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1栋1层 联系人：唐艳 电话：0996-2118336 13899033766 |
| 4 | 项目名称 | 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
| 5 | 建设地点 | 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 |
| 6 | 资金来源 |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预算、内容及范围 | 采购预算：52万元。 建设规模：新建144米长，19米宽，高5米日光温室大棚1座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采购范围：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10 | 最高限价 | 484920.69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11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_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5月_1日；计划竣 |

| | | |
|----|------------|---|
| | | 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
| 1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留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质保金可以以第三方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维修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时，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最终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
| 14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p> <p>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锁，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

| | | |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应增加的资料或说明。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1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u>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u>，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以上两种方式投标人仅需选择其中一个即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p> <p>方式一：电子保证金</p> <p>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方式二：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具体办理流程详</p> |

| | | |
|----|---------------|---|
| | | <p>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p> <p>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p>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
| 22 | 招标代理费 缴纳账户 |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p> <p>帐号：3010 0247 0920 0410 350</p> <p>行号：1028 8800 0013</p> |
| 23 | 投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p> |
| 25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 | |
|----|------------------------|--|
| 26 | 投标报价确认 时间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1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
| 27 | 最终报价要求 |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发出最终报价的指令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p> <p>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原件的扫描件。</p> |
| 28 | 评标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 29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6年4月27日 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
| 30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 <p>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yo，联系方式：95763。</p> |
| 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共3人组成。 |
| 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人： |
| 33 | 知识产权 | <p>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p> |

| | | |
|----|----------|---|
| | | 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价协35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1）招标代理费：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1.0% 中标金额100-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0.7%</p> <p>造价咨询费： （2）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5% 中标金额200-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4% （3）招标控制价编制 中标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2% 中标金额200-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1.8%</p> |
| 35 | 最终解释权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36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 3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二)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 | | |
|----|--|--|
| | | <p>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价格扣除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办法: <u>本项目不采用价格扣除</u></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p> <p>(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 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
| 38 | |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 |
|----|------|---|
| | | <p>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39 | 其他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3.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4.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招标人不作答复。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施工企业。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答疑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 踏勘现场

- 10.1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和审阅，了解项目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3、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15.2 商务标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五、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管理人员；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

（3）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和投标人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24年或2025年度）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b、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定资质：

（10）【**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

（11）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15.3 技术标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5.4 经济标内容

- 一、投标总报价；
- 二、工程预算书；
- 三、最终报价单；

15.5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5.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5.7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15.7.1 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5.8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15.8.1 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磋商报价

17.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设置规则（2013-新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相关解释和勘误、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17.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7.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7.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完成，并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259928698@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7.5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漏报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结算时出现数量调整时，按零费用考虑。

17.6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进行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费、鉴定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7.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7.8 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17.9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中标人负责统一保管，装卸费、装卸损耗费、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及其它损耗费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17.10 工程中所需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中标人在工程中应使用国家规定的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材料不得使用。

18、磋商货币

18.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

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磋商保证金

20.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0.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0.4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0.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0.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0.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无。

2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2.2 投标报价表凡是要求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6.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7.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28、磋商

28.1 开标

28.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8.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8.1.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8.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8.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2.2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以上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24年或2025年度）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5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7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 8 | 特定资质 | 1.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 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以上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备注：以上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未提供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出现模糊不清、不可辨认则认定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9.2 具体工作流程：

(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六) 评审

30、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

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 磋商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磋商后，经采购人审查资格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33.4 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的；

(8)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5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废标。

33.6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这种情况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有关原件为准，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3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5、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磋商开始，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35.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3.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35.3.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35.4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35.5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5.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35.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七) 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本磋商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人。

37、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7.1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2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4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

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 投诉人对质疑/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三、质量技术要求: 合格

四、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9日。

五、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留3%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质保金可以以第三方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维修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时,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最终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合同通用条款；（6）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合同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度计划。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招标人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其他项目中了；如果工程量等计算错误在工程结算时，都将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纸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共5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纸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共5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每逾期一天再增加100元，最高可扣款至10000元。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列入发包人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10) 承包人应必须履行的义务：(1) 向发包方提供施工计划及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清除所有垃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现场管理（每天都要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在工程进度款中按300元/天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在工程进度款中按200元/天扣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银行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总价5%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与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④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清单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施工期巴州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计算价格，经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中标后合同约定执行。

1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留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质保金可以以第三方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维

修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时,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最终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银行保函或维修保函: 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按中标后合同约定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保修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答疑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其他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

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审定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技术规范

1.1 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要求。

1.2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 本项目供应商所选择的投标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并提供足以令采购人满意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商务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管理人员；
-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和投标人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24年或2025年度）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b、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特定资质：
 - （10）【**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
 - （11）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程开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 月 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可以不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 2、资质等级：
- 3、供应商地址：
- 4、经营范围：
- 5、供应商自我介绍：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资格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和投标人书面声明；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24年或2025年度）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b、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特定资质：
-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
 -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技术标封面示例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技术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参考打分表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经济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标目录

- 一、投标总报价；
- 二、工程预算书；
- 三、最终报价单；

二、工程预算书

表格样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标准格式，
工程造价预算书须编制人员与审核人员签章。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商务条款，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和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3.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磋商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3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4 |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5 |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 | | |
| 6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 7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
| 8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9 |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
| 10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3.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详细评审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

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6)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35.5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3 技术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 1 | 施工方案 | 32分 | <p>一、项目部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技术力量搭配是否合理，满分10分，内容包括： （1）项目管理团队及关键岗位职责；（2）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3）人员配置及分工；（4）考核机制；（5）责任追溯机制。</p> <p>以上5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hr/> <p>二、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分，内容包括：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3）工期保证措施。</p> <p>以上3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hr/> <p>三、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实施性强，满分8分，内容包括： （1）工期合规性；（2）计划科学性；（3）保障措施落地性；（4）计划呈现与细节。</p> <p>以上4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 | | |
|---|----------|-----|---|
| | | | <p>四、劳动力安排情况，遵循阶段匹配、专业对口、动态调配、足额保障原则，明确各施工阶段工种、人数、进场时间，附配置依据、保障措施，满分4分。内容包括：</p> <p>（1）劳动力配置计划；（2）专业对口、阶段匹配及动态调配；（3）特种作业及专业工种配备；（4）配置依据、保障措施及管理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 | | <p>五、后勤保障方案，满分4分，内容包括：</p> <p>（1）人员生活方案（保障施工人员生活需求，减少人员流失，提升作业效率）；</p> <p>（2）物资供应方案（确保施工物资、设备水电等供应不间断支撑施工进度）；</p> <p>（3）现场运维方案（实现现场后勤运维规范化，符合文明施工，环保要求）；</p> <p>（4）应急保障安排方案（应急后勤保障机制，应对突发情况）。</p> <p>以上4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2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撰写的项目工程概况及特点理解，满分10分，内容包括：</p> <p>（1）质量管理措施与组织方案；（2）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3）重难点与关键工序质量管控；（4）质量追溯与隐患整改闭环；（5）质量保障资源与佐证材料。</p> <p>以上5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 | | |
|--|--------|-----|---|
| 3 | 安全生产措施 | 10分 | <p>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满分10分，内容包括：</p> <p>（1）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与岗位配置；（2）施工现场全场景安全防护措施；（3）高风险工序专项管控方案；（4）安全教育交底与隐患排查闭环管理方案；（5）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措施。</p> <p>以上5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4 | 文明施工措施 | 5分 | <p>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涵盖封闭规范、环保降尘、分类处置、标准防护及健全体系；围挡冲洗、扬尘噪声控制、垃圾分类、安全标识标准化设施、管理小组及应急预案等均落实到位。满分5分，内容包括：</p> <p>（1）施工围挡与封闭管理；（2）扬尘与噪声控制；（3）环境保护与废弃物处置措施；（4）安全标识与标准化设施；（5）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应急预案。</p> <p>以上5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合计 | | | 57分 |
| <p>注：</p> <p>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2、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 | | |

4.4 商务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 1 | 人员配置 | 8分 | 技术人员证照齐全提供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及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满分8分，每少提供1人扣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2 | 履约能力 | 3分 | 供应商近三年有经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 注： (1)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3)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3分 | |
|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 | | |

4.5 经济标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 1 | 报价部分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经济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两位小数) |
| 合计 | | 30分 | |
| 备注：1. 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规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 | | |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至30%）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5.1 经济部分分值共30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30分。

4.5.2 投标报价的计算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4.5.3 经济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6 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7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4.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二)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不采用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附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

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